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执法智能平台与应用案卷管理系  
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顺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004390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执法智能平台与应用案卷管理系统改造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074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0223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0223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执法智能平台与应用案卷管理系统改造项目，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试运行、验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 1.1-1.6 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1 至 2025-11-2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2-12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联系人：王磊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86 号

联系方式：0951-61364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顺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雷泽红、宜莹莹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51-5101797

代理机构：宁夏顺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司

2025-11-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执法智能平台与应用案卷管理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试运行、验收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联系人：王磊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86 号 电 话：0951-613648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顺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9 层 项目负责人：雷泽红、宜莹莹 电话：0951-5101797 邮箱：nxstzb2022@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

	<p>标人公章；</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以上 1.1-1.6 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p>

	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1022300.00元；最高限价：10223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0.0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不收取</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12-12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 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 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5-12-12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 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 <a href="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 in.html</a> ）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 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 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 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银行转账（收款账户：宁夏顺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账号：6401 0001 1200 0753 916）</p> <p>收取时间：2025-12-16</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其他补充事项：</b></p>	
1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p>

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须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p>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p> <p>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解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p>
2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p>本次项目关于中小企业内容“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修改为“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存在矛盾的地方均以此处要求为准。</p>
4	<p>1.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2.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系统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 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封面加盖投标单位鲜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 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软件开发、试运行、验收。

2.▲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2.1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软件部分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2 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

2.3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2.4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5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

3.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3.1 系统运维服务需要提供自本系统终验起 3 年的免费系统运维服务,2 人 3 年驻场,后续运维费用按每年实际产生申请运营资金,运维方面应全面进行系统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实时检测系统运行状态,保证系统各类运行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2 迅速准确定位和排除各类故障,保证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确保所承载的各类应用和业务正常。

3.3 进行系统安全管理,保证系统平台的运行安全。

3.4 系统平台出现故障,维护部门和维护人员首先进行处理,故障处理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并同时向使用单位报告。

4.▲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80%,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6.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自本系统终验起 3 年的免费系统运维服务,2 人 3 年驻场,后续运维费用按每年实际产生申请运营资金,运维方面应全面进行系统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实时检测系统运行状态,保证系统各类运行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7.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8.培训:为保障系统顺利的上线推广使用,需制定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的使用层级进行培训,使得系统上线后采购人可以熟练使用系统。

注:1.以上带“▲”条款为实质性商务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要求在商务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服务类)

1.1 执法智能平台:数量 1 项;

1.2 智能案卷管理系统:数量 1 项;

1.3 部署环境适配：数量 1 项；

1.4 系统对接适配：数量 1 项；

1.5 数据迁移：数量 1 项。

##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 1.1 执法智能平台

#### 1.1.1 执法数据可视化分析

##### 1.1.1.1 数据感知

支持实时统计并展示接处警与受立案动态数据，可分类呈现行政处罚、刑事强制措施、移送起诉及各类拘留逮捕入所执行情况。

##### 1.1.1.2 全地图展示

支持对案件受立案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持数据下钻查看；可动态统计展示涉案财物的入库、出库及借调情况，可联动至财物管理系统；可对接处警、询问等执法全流程音视频资料进行统计、巡查与抓拍；并实时监督各级办案区的使用情况。

##### 1.1.1.3 监督反馈

1.支持整改督办数据统计与展示功能，支持通过点击统计数字直接跳转至详情页面进行查询和操作。

2.支持自动监督办案中的各类预警点，可对碰撞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展示，涵盖警情、案件、人员、财物及场所等类型，支持点击数据钻入执法监督模块查看详情。

#### 1.1.2 平台门户

##### 1.1.2.1 菜单导航

支持提供以 APP 应用形式呈现的子模块访问入口，并具备集成登录及访问权限控制功能。

##### 1.1.2.2 数据总览

支持汇总展示月度预警与整改数据，可通过可视化图表直观呈现差异。

##### 1.1.2.3 预警中心

支持预警总览，可按警情、案件、人员、财物、场所、案卷等要素分类展示数量与整改情况。

#### 1.1.3 智慧决策

##### 1.1.3.1 执法数据魔方

支持警情魔方从来源、时段等维度分析接处警数据；案件魔方研判案件要素信息；人员处理魔方从行政处罚、刑事强制措施等维度统计人员处理情况；涉案物品魔方分析财物从存放至处置的全流程数据；场所要素魔方统计办案区设施与预警信息；案卷要素魔方基于电子卷宗动态分析案卷状态、数量与质量。

##### 1.1.3.2 执法预警分析

支持实时滚动显示最新执法预警动态，并可按日、周、月及不同区域维度切换查看预警情况。

##### 1.1.3.3 问题专题分析

支持构建智能分析模型，可实现对久拖不裁案件、处罚幅度异常、多次取保未诉等情形的自动识别；支持监管数据与办案系统信息的多维碰撞，精准发现应入所未入所等漏洞。

#### 1.1.4 智能管理

##### 1.1.4.1 案件预警模型

支持通过对接报警与受理信息进行大数据比对，可实现对受案、立案及文书环节的规范性监督，可自动识别执法预警并推送预警信息督促整改。

##### 1.1.4.2 人员预警模型

支持提供相关群体人员专题监督视图，支持在单一页面集中展示全局动态，可便于早期发现预警、及时干预，避免执法过错。

#### 1.1.4.3 警情预警模型

支持建立警情监督体系，可通过大数据比对与机器学习模型，对警情分流、处置规范性及重复警情进行实时监控，可基于常量特征分析自动识别疑似线索，预警执法预警。

#### 1.1.4.4 涉案财物预警模型

支持实现物品非法移动报警、查封到期预警、证据保全到期预警、案件移交接收期限预警、在保管物品等从系统到物品实时动态提醒与全方位管理。

#### 1.1.4.5 预警巡查

##### 1.1.4.5.1 案件巡查

支持为法制部门提供案件巡查功能，支持按案件编号、名称等条件快速查询案件基础信息，并允许手动配置预警级别、对象等要素发起监督预警。

##### 1.1.4.5.2 警情巡查

支持为法制民警提供警情巡查功能，支持按警情编号、报警方式等条件快速查询接处警信息，并允许手动配置预警要素对相关警情发起监督预警。

##### 1.1.4.5.3 预警信息统计分析

支持提供常用的统计报表类型，包括：预警级别统计、预警整改统计、预警类型统计、单位预警次数排行统计、预警对象统计等，方便民警查询和使用。

##### 1.1.4.5.4 预警对象统计

支持提供多维预警统计功能，支持按单位、模型、行政区划及办案民警等维度，对预警总数、同比环比、处置状态（如签收、反馈、整改、解除）等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可以报表和趋势图形式呈现。

##### 1.1.4.5.5 预警强制关闭

针对未解除预警的，支持根据预警详细信息及相关预警数据，法制民警有权强制关闭该预警事项并写明关闭原因，解除该预警。

##### 1.1.4.5.6★警情预警

支持根据执法办案业务的警情信息、分流信息、文书信息等数据，从接处警、警情分流等环节设置监督点进行预警展示，支持查看警情监督点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类别、预警信息、警情编号等。

##### 1.1.4.5.7★行政/刑事案件预警

支持根据执法办案业务等案件基本信息、文书信息等数据，从案件办理等受立案、结案等流程环节设置监督点进行分级预警展示，支持查看案件监督点等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类别、预警信息、案件名称等。

##### 1.1.4.5.8★巡查监督白名单

支持查看预警白名单信息，包括对象编号、责任单位名称、白名单添加人等，可以新增删除预警白名单信息、监督预警白名单案件。

#### 1.1.5 阳光监督

##### 1.1.5.1 执法公开反馈

支持对接宁夏“互联网+公安”平台，通过分析执法公开系统中的相关评价，对满意度极低或言辞不满的留言进行语义识别，并将其关联至具体案件及涉案人员。

##### 1.1.5.2 检法司监督

支持对接检察院、法院及司法机关数据，可对补充侦查、未采信证据等情况进行监督预警；可通过分析外部反馈调整考评策略与证据视图，对问题个案开展专项考评，以提升执法质量。

##### 1.1.5.3 警情入网监督

支持对上级交办、外单位移送及检察院立案监督等三类重点案件进行统一审核与分流，由执法管理中心民警完成案件审核后分派至办案单位，并对后续办理过程实施全程监督。

#### 1.1.5.4 电子执法档案

支持自动生成三类执法档案，案件档案对应每起案件的监督台账；个人档案记录民警执法数据与能力；单位档案从人、情、案、物、场、卷六维度汇总展示办案单位执法全貌。

#### 1.1.5.5 个案监督

个案监督：考核未纳入常规考评的案件，聚焦程序合法性、取证规范性与文书质量。

### 1.1.6 执法信息专题库

#### 1.1.6.1 基础案件数据库

整合信息化办案后，现存的全部刑事、行政案件基本信息、嫌疑人基本信息、警情信息、互联网、检法司等数据。

#### 1.1.6.2 执法数据专题库

建立高发案件专题库、八类刑事案件专题库、强制措施专题库、行政处罚专题库等。

#### 1.1.6.3 执法问题专题库

建立接报警执法问题专题库、受立案执法问题专题库、规定动作执行情况专题库、警示督办专题库等。

#### 1.1.6.4 执法主体专题库

建立案件办理考评专题库、案件积分专题库、民警执法档案专题库等。

#### 1.1.6.5 证据专题库

建立证据专题库，形成不同案件种类、不同案件的证据专题库，存放各类案件证据。

#### 1.1.6.6 日志专题库

汇集执法业务系统的各类运行、操作日志，记录系统运行和用户操作习惯，发现业务规律与执法问题。

### 1.1.7 后台管理

#### 1.1.7.1 组织机构用户管理

提供基础配置管理功能，包括用户信息与权限管理、区域与机构信息维护、以及系统模块、菜单和公共参数的集中配置，并支持相关数据的导入导出操作。

#### 1.1.7.2 权限角色管理

支持角色与岗位的层级授权管理，可通过角色管理统一配置权限集，可通过岗位管理将多个角色与用户关联，形成“单用户、单岗位、多角色”的权限体系。

#### 1.1.7.3 元数据管理

提供平台配置管理功能，可涵盖字典数据、列表模型、自定义查询与对话框等可配置组件，可实现多类型数据源管理、服务注册与审核、以及表单流程的模板化配置，可通过模块化设计支持快速定制，提升开发效率和系统可维护性。

#### 1.1.7.4 日志管理

支持记录用户登录日志、操作行为日志及系统异常日志，可为安全审计与系统维护提供支持。

## 1.2 智能案卷管理系统

### 1.2.1 纸质案卷管理

#### 1.2.1.1 消息中心

支持提供当前用户的待办事项、通知消息、预警消息及我的申请，可通知用户及时处理。

#### 1.2.1.2 案管员模式

##### 1.2.1.2.1 案管员门户

###### 1.2.1.2.1.1 工作首页

支持在首页查看待办事项，可对待登记警情、待登记案件进行查询、登记、处理、导出等操作；可查看今日登记、今日入库、今日出库、今日归档、今日预警、待签收的数据统计，可图形化展示案卷柜使用情况和近一周案卷数量统计信息；可提供案卷登记、案卷管理等工作

台功能快速入口。

#### 1.2.1.2.1.2 数据视窗

支持展示所管辖单位的整体情况，可按办案单位展示案卷盘点数据、预警排名、各状态案卷数量统计、案卷类型占比、近一周案卷数量统计等。

#### 1.2.1.2.1.3 案卷大屏

支持展开案卷大屏和统计功能查看整体情况，可对今日案卷业务数据量进行统计，以及案卷盘点、案卷类型、案卷操作、案卷数量和值班人员信息等信息进行统计查看。

#### 1.2.1.2.2 案卷出入库管理

##### 1.2.1.2.2.1 案卷登记

支持手工录入警情/案件基本信息，可与执法办案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引用警情/案件基本信息，可扫描二维码获取警情/案件基本信息；支持案管员登记案卷名称、案卷页数、存放位置，可通过可视化界面分配智能案卷柜，选择高拍仪拍照或本地文件进行附件上传，可通过识别方式认证交卷人身份；支持配备普通标签打印机及热敏感标签纸，若采用 RFID 智能档案盒并选用带 RFID 的智能案卷柜，可通过读卡器绑定 RFID 标签，录入完成后可生成唯一的案卷二维码并打印。

##### 1.2.1.2.2.2★补充材料

支持手工录入或扫描二维码获取待补充的案卷信息，案管员可以录入补充页数、补充说明等信息并通过识别认证交卷人身份。

##### 1.2.1.2.2.3★归还入库

支持手工录入已出库的案卷编号或扫描已出库的案卷二维码进行案卷再次入库，支持案管员分配存放柜位，可选择高拍仪拍照或本地文件进行附件上传，可通过识别认证交卷人身份，可完成归还入库操作。

##### 1.2.1.2.2.4 案卷出库

支持根据案卷名称、编号等信息查询案卷，可选择单个或批量出库，记录出库原因、取卷人并生成出库轨迹。支持开启借阅审批配置，由领导审批通过后，可出库案卷。案卷柜若有带 RFID 功能，支持在案卷出库时自动解绑 RFID，使 RFID 标签可重复使用。

##### 1.2.1.2.2.5 案卷管理

支持对案卷登记、案卷出库、补充材料、归还入库的案卷进行管理，可添加案卷标签等内容，支持选择可显示的字段，导出列表数据。

##### 1.2.1.2.2.6★案卷档案

支持查询、查看、导出案卷台账信息（包括类型、编号、名称、状态、存放位置、出库时间、取卷人等信息），可查看案卷档案详情（案件、案卷、案卷轨迹等信息），可查看、切换同一案件的不同案卷数据。

##### 1.2.1.2.2.7 案卷标签

支持对在库案卷打标签，对案卷自定义分类，可标识案卷当前进展、是否可归档等，支持通过标签名称搜索案卷。

##### 1.2.1.2.2.8 案卷回执

支持在完成案卷出入库后可自动生成案卷回执，支持根据交卷单位、人员、时间等条件查询回执，可查看案卷回执详情，可选配电子签名，可打印案卷回执单。

##### 1.2.1.2.3★案卷盘点

支持查看案卷柜信息和柜格信息（包括名称、副柜数量、库存状态等），库存状态包括总量、空闲、占用、故障状态等，可展示占用状态柜格存放的案卷信息，可通过名称搜索案卷柜。

#### 1.2.1.2.4 案管员预警

##### 1.预警规则

支持统计展示根据预警模型自动产生的登记超期、归档超期、入柜超期、归还超期、案卷柜异常的预警数据（包括累计预警、累计已处理、未处理数据统计）。

#### 2.预警消息通知

支持预警推送至待办信息，可提示未读状态的预警消息，可查看预警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整改，预警处理后可显示为已读状态。

#### 3.预警看板

支持统计当前案管中心累计预警数量、累计已处理预警数量、当前未处理的预警数量。

#### 4.预警消息

支持显示预警信息列表，可根据预警类型进行归类展示。可对预警消息进行处理操作。

#### 5.预警情况

支持统计登记超期、入柜超期、归还超期、归档超期、案卷柜异常等预警数量，支持通过选择类型切换消息区域的预警消息列表，可分类查看和处理信息。

#### 6.预警信息排名

支持统计各种预警类型的发生数量，以柱状图形式展现，可顺序排序，支持选择类型查看详细的消息列表。

#### 7.预警情况占比统计

支持对各预警类型的发生数量进行统计，支持饼状图形式显示各预警类型的占比，支持选择类型查看详细的消息列表。

#### 8.预警态势分析

支持各类预警类型最近七天的每天发生数量以折线图形式展现，支持选择类型查看详细的消息列表。

#### 9.预警列表

支持展示所有预警信息列表，支持查看预警详情和进行处理。

##### 1.2.1.2.5 统计查询

支持以统计图、统计表的形式展示，统计案卷的案卷类型、状态、出库原因，支持查询结果导出。

##### 1.2.1.2.6 视频管理

系统支持视频管理功能，可选择区域，可调取对应摄像机的实时画面，支持多屏同时展示。

##### 1.2.1.3 民警模式

###### 1.2.1.3.1 办案民警门户

可提供工作首页，可实现消息待办、监督预警等工作事项消息汇总，提供警情与案件新增、未处理数量情况，预警消息实时展示，案卷类型统计情况，延期入库、出库申请等功能的工作台入口等。

###### 1.2.1.3.2 延期入库

支持通过警情或案件编号、报警时间或登记时间查询未登记或未处理案卷，填写延期时长、入库到期时间、延期理由，发起延期入库申请并提交领导进行审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入库会产生登记超期预警。

###### 1.2.1.3.3 出库申请

支持通过案卷编号、案卷名称、主办人、存放位置等条件查询在库案卷，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案卷发起案卷出库申请，填写出库类型、申请出库原因，可选择高拍仪拍照或本地文件进行附件上传。

###### 1.2.1.3.4 案卷借阅

支持通过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状态查询在库案卷，填写申请理由和归还时间、标记是否复制案卷后发起在库案卷借阅申请，支持记录案卷借阅信息、查看案卷借阅状态。

#### 1.2.1.3.5 民警预警

##### 1.预警规则

支持统计展示根据预警模型自动产生的登记超期、归档超期、入柜超期、归还超期、案卷柜异常的预警数据（包括累计预警、累计已处理、未处理数据统计）。

##### 2.预警消息通知

支持预警推送至待办信息，可提示未读状态的预警消息，可查看预警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整改，预警处理后可显示为已读状态。

##### 3.预警看板

支持统计当前案管中心累计预警数量、累计已处理预警数量、当前未处理的预警数量。

##### 4.预警消息

支持显示预警信息列表，可根据预警类型进行归类展示。可对预警消息进行处理操作。

##### 5.预警情况

支持统计登记超期、入柜超期、归还超期、归档超期、案卷柜异常等预警数量，支持通过选择类型切换消息区域的预警消息列表，可分类查看和处理信息。

##### 6.预警信息排名

支持统计各种预警类型的发生数量，以柱状图形式展现，可顺序排序，支持选择类型查看详细的消息列表。

##### 7.预警情况占比统计

支持对各预警类型的发生数量进行统计，支持饼状图形式显示各预警类型的占比，支持选择类型查看详细的消息列表。

##### 8.预警态势分析

支持各类预警类型最近七天的每天发生数量以折线图形式展现，支持选择类型查看详细的消息列表。

##### 9.预警列表

支持展示所有预警信息列表，支持查看预警详情和进行处理。

#### 1.2.1.3.6 综合查询

支持查看、统计分析案卷数据，可提供案卷编号、案件名称、承办区域、承办单位等多维度查询条件，查询结果支持一键导出为电子台账，可查看案卷的详细档案信息。

#### 1.2.1.3.7 数据报表

支持进行数据统计，统计信息包括案件/警情总数、警情/案件登记数、出入库案卷数、预警数量、案卷总数、入库率等，可根据区域、单位、时间查询统计信息并导出数据报表。

### 1.2.2 电子卷宗适配

#### 1.2.2.1 编目组卷

##### 1.2.2.1.1 案件/警情登记

支持与执法办案系统建立数据接口，实现信息双向联通，支持输入警情编号、案件名称或主办人等信息进行查询，可调取并展示执法办案的匹配结果，可拉取基本信息等数据，自动填充至系统。支持编辑权限，可补充信息，导入后可手动编辑调整。

##### 1.2.2.1.2 本地上传材料

支持将本地电子文件手动上传至对应案件或警情的电子卷宗中。可在本地选择需要归档的材料，兼容 JPG、PNG 等图片格式、PDF 格式、OFD 版式文件。支持文件上传后进行自动校验与存储，可对文件进行重命名、排序或归入目录层级。

##### 1.2.2.1.3 扫描上传材料

支持对接高速扫描仪、安装 WEB 扫描控件，支持将案件或警情的纸质案卷材料通过高速扫描方式上传至电子卷宗。

#### 1.2.2.1.4 一键同步文书

支持与执法办案管理平台建立数据接口，实现跨系统业务协同。支持需要引用外部文书时，在系统内触发同步功能，可自动验证并调取执法办案系统中与本案件相关的所有文书数据。文书可一键同步至当前案卷目录下，可自动匹配案件信息。

#### 1.2.2.1.5 手动编目

内置刑事、行政及案前调查等全类型标准电子卷宗目录。支持根据案件性质选择标准目录结构，可将上传的单个或多个证据、文书文件，精准归入目录的相应节点下。归档时支持对文件名称进行自定义修改。

#### 1.2.2.2 智能阅卷

##### 1.2.2.2.1 翻书式阅卷

支持翻书式阅卷方式，可模拟实体案卷样式，可成卷左右翻页展示卷宗材料，可通过输入页码定位卷宗材料。支持电子卷宗阅卷的过程中，通过界面展示水印，包含用户名、用户 IP、日期等。

##### 1.2.2.2.2 电子书签

支持在电子卷宗阅卷过程中，对案卷材料添加电子书签，可快速定位书签。

##### 1.2.2.2.3★阅卷比对

支持合并比对两份案卷材料，并对合并后的图片进行文字标注。

##### 1.2.2.2.4★智能标注

支持在阅卷过程中对案卷材料进行标注，提供多种颜色的框选标记、点选标记工具，填写标注内容，可快速定位到标注位置。

#### 1.2.2.3 智能组卷

支持对已上传的案卷材料根据立卷规范进行编排调整，根据案件类型（行政&刑事）自动生成案卷封面和文书目录。支持手动对案卷材料进行编排调整和分卷管理。支持案卷材料补充上传及导出 PDF。

#### 1.2.2.4 卷宗管理

##### 1.2.2.4.1 卷宗台账总览

支持案件或警情登记功能，支持手工填写，支持可对接执法办案系统，通过查询或扫描文书二维码关联案件信息或警情信息。材料上传后，可查看案件或警情包含的扫描材料数量、组卷数量等。

##### 1.2.2.4.2 卷宗档案日志

支持页面展示案卷的案件或警情、嫌疑人、轨迹等信息，可查看案件、警情、嫌疑人详细信息。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展示电子卷宗的操作记录，可根据时间、轨迹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

##### 1.2.2.4.3 卷宗 PDF 导出

支持通过案件或警情编号等信息查询，可对已组卷、已归档的案件或警情的电子卷宗导出成 PDF 格式文件。

##### 1.2.2.4.4 卷宗导出审批

支持开启卷宗导出审批配置，支持填写申请理由，可选择导出的案卷是否带水印、标注，审批通过后，可按照电子卷宗规范导出标准的电子卷宗文件。

#### 1.2.2.5 卷宗借阅

支持通过借阅单位、案件或警情编号等信息查询电子卷宗，可对已组卷、已归档状态的电子卷宗发起卷宗借阅申请，支持批量借阅电子卷宗，审批同意后，可在借阅期限内查阅电子卷宗。支持记录案卷借阅信息、查看借阅状态。

#### 1.2.2.6 卷宗归档

支持对已组卷的电子卷宗进行阶段性归档操作，包括提捕、移送、结案等归档，归档后可形

成不可更改的阶段性卷宗记录，支持撤销归档申请、临时解锁案卷，支持记录撤销操作。

#### 1.2.2.7 卷宗移送

支持对已成功组卷的案卷发起移送操作，支持对移送卷的封面信息进行在线编辑与确认，生成符合规范的电子移送卷宗。

### 1.3 部署环境适配

#### 1.3.1 CPU 处理器

支持在客户端与服务器端，完成对多数 CPU 芯片的适配，适配范围包括 x86 架构的兆芯处理器或 ARM 架构的鲲鹏等系列 CPU。

#### 1.3.2 操作系统

##### 1.3.2.1 服务器操作系统

支持适配兼容多数 CPU 架构，可在多数虚拟化云平台及多数操作系统上稳定运行，可对系统源代码进行移植与重构、调整与优化、编译与构建。

##### 1.3.2.2 客户端操作系统

支持进行专项兼容性开发与测试，可对多数 CPU、操作系统兼容。可对操作系统内置或常用的多数浏览器内核进行适配与优化，可解决样式渲染、插件依赖、脚本执行等兼容性问题。

#### 1.3.3 数据库

支持实现对多款数据库的兼容，可进行数据结构设计，可部署于达梦、人大金仓、MySQL、PG、TiDB、TDSQL 等多种关系型数据库环境中。支持对平台业务数据与管理数据进行兼容性重构。支持对数据库适配后的性能调优与压力测试。

#### 1.3.4 中间件

为满足部省级环境部署要求，支持采用标准开发环境，保证底层技术的开放性，可完成中间件的兼容性测试与优化。

### 1.4 系统对接适配

#### 1.4.1 对接执法办案系统

支持对接执法办案系统，支持依据统一的数据查询接口，获取案件、人员、物品、执行、文书、警情等数据。

### 1.5 数据迁移

#### 1.5.1 数据迁移规模

支持对宁夏公安机关执法智能平台和案卷管理系统中原有的数据量进行全面梳理，包括监督数据、案卷数量、文档数量、图片数量、视频数量等各类数据，包含现有 $\geq 189$ 个数据表、 $\geq 3T$ 数据量，数据类型包括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可结合业务增长趋势、新增数据量，动态扩容云资源空间。

#### 1.5.2 执法智能平台数据迁移

支持完成执法智能平台改造后，支持将原部署数据库系统中的数据记录同步迁移至新系统数据库。支持将原服务器文件系统中存储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同步迁移至新系统服务器中。

#### 1.5.3 案卷管理系统数据迁移

支持完成案卷管理系统改造后，支持将原部署数据库系统中的数据记录同步迁移至新系统数据库。支持将原服务器文件系统中存储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同步迁移至新系统服务器中。

注：参数中标“★”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存在关联企业提供明细表，不存在关联企业提供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提供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商务条款的。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10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

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或标段，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或标段，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或标段，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 with 中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软件部分报价，需按照功能点进行分项报价。</p>
2	后续服务方案 2	6.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受理通道；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流程；系统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各类故障应急措施。</p> <p>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服务内容详尽，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具体的故障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服务方案全面、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服务流程，有故障问题解决措施但不够具体，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但技术人员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4分；服务方案描述欠缺，有服务体系，有问题解决方案，但缺乏针对性与可行性，有服务响应时间，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的，得2分；</p> <p>服务方案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服务内容空泛，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1分；</p> <p>无服务体系或未提供服务的均不得分。</p>

3	技术响应情况	30.0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基础分 18 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2 分，减完为止。</p> <p>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基础分 1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1 分，减完为止。</p> <p>注：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p>
4	实施方案	15.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知程度；项目的现状分析、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总体设计思路；主要技术路线；预期目标及成果；系统测试方案。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提供的方案涵盖全面，内容详细、具体，编制逻辑清晰、规范，实施计划安排有序，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要，能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方案内容相对简略，编制内容有逻辑性，能概括阐述实施计划，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能考虑到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内容有所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实施计划简略，但方案仍然具备可行性，内容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的，得 9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方案内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详细展开阐述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内容，实施计划安排存在瑕疵，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未详细展开阐述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团队管理方案	8.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管理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管理制度；拟投入人员分工；拟投入人员岗位职责；团队人员能力保障方案。</p> <p>方案管理安排合理、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人员配置完善、明确人员数量，详细介绍各人员经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阐述全面，表述完整，整体方案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人员配置能明确人员数量，有人员分工和职责划分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阐述内容模糊，但整体方案仍具有可行性，人员配置不足，职责划分不清晰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内容阐述不够详细，提出的措施有待完善，没有明确具体的人员及职责划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p>	<p>12.0</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的设定及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阶段成果时间节点安排；信息安全管理措施；风险识别、分析及评估；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措施及保障措施。</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提供的方案涵盖全面，内容详细、具体，编制逻辑清晰、规范，安排有序，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要，能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方案内容相对简略，编制内容有逻辑性，能概括阐述具体措施，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能考虑到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9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内容有所偏差，不到位，措施简略，但方案仍然具备可行性，内容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p>

			<p>方案内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详细展开阐述的，得 3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内容，安排存在瑕疵，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未详细展开阐述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	8.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分析；培训课程设计；培训方式；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培训讲师配备。</p> <p>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具体详尽，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针对性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的，得 8 分；</p> <p>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具体，针对性欠缺，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的，得 6 分；</p> <p>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没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字性文件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及内容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不能够清晰的表达培训的具体工作内容、没有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8	后续服务方案 1	2.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受理通道；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流程；系统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各类故障应急措施。</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职责等，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详尽的得 2 分；投标人仅能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类似业绩	3.0	<p>投标人 2022 年 11 月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p>
10	服务团队	6.0	<p>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证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 2025 年 9 月至开标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xxxx 采购合同（服务类）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模板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

正式合同标注页码、双面打印！

涉密项目左上角需标注:密级+期限

合同编号：

签订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甲方（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供应商）：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清单：

（以上内容应提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点内容）

（二）配套服务（如有）

1. 维保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第 页。
2. 培训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第 页。
3. 驻场人员及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第 页。
4. 服务团队及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第 页。
5. ....

（三）服务质量要求：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标准等要求。标准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 月 日 至 日 月 日（月/年）；
3. 维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后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组织验收、培训、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内容应根据项目具体修改）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支付方式

1.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 %，即人民币（大写）：（¥ ），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2.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付款比例： %，即人民币（大写）：（¥ ），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3.服务成果全部完成后交付甲方且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 %，即人民币（大写）：（¥ ），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支付比例可根据履约 FX 和支付进度合理规划）

####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交付进度（如有）：

- 1.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提交《服务需求调研报告》《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签署《进度确认表》；
  - 2.服务实施与培训：完成系统部署/人员培训，提交《实施报告》达到系统功能测试合格/培训满意度≥ %甲方审核并签署《阶段验收报告》；
  - 3.试运行与优化：提供 月试运行服务，提交《优化报告》，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优化建议被采纳，甲方按月确认服务记录，最终签署《试运行验收单》；
  - 4.终验与交付：提交完成服务档案及《终验申请》，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档案资料齐全，甲方组织终验小组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 （以上仅供参考，根据服务内容进行编制）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 日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费用直到乙方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验收要求

- 1.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分期验收
-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验合格向甲方提交履约验收申请书和自验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审核达到的，向乙方下达《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并启动验收程序，编制验收方案(如有)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报告。（分节点、分期验收需展开）
- 3.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并《XX 考核表》进行验收。
- 4.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乙方自验报告、乙方验收申请、甲方验收通知书、验收方案、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中标通知书、正式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须在验收现场递交。（以上资料胶装装订）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条款确定：

- 1.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归 （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注册、使用、转让等。
- 2.乙方利用服务费用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乙、双）方所有。
-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乙、双）方享有（如有）。
- 4.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另行协商。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相关规定，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

给甲方的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产品、技术、服务、软件或其与其他部分相互连接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样的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于第三方指控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 3.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 4.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其提供的服务工作（如有）。
- 5.在质保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如有）。
- 6.如发现验收成果与合同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资料及相关数据。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完成约定的配合事项。
- 4.甲方应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成果。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4.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接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样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工作秘密，负有向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 3.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转让或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提供称职的技术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5.在质保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如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虽未逾期但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的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有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除本条已经明确列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形下，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按照合同总金额10%-30%的区间范围内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向乙方主张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保密制度和保密义务，在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如有违反，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规范操作，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拷贝、传输。如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具体内容详见《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如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 日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4.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可以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文件的送达地址。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仲裁，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合同期内或诉讼/仲裁期间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导致各类通知或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向对方、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将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如属于延续性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 年沿用、实行一年一验收一签合同。（如是）

4.1 一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解除，不再顺延。

4.2 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但单价不予调整。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共有 个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如有）
- 3.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如有）
- 4.原正式合同、验收报告；（适用延续性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住所地 单位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备注：

1. 合同范本为通用模板，各部门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可依据需要对条款适当删减；
2. 范本内金额数据描述为“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根据项目需要采用）

为保证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XXXX项目，由乙方（全称）在服务期和质保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并签订质量保证承诺书。

1.乙方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及配套内容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标准，符合采购合同约定。

3.乙方保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及配套内容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乙方保证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甲方使用的服务，乙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如有）

5.乙方保证在质保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如有）

（1）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产品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在质保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3）如果乙方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4）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6.如因乙方违约造成损失，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7.本承诺书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本合同一式伍份。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乙 方： 单位名称及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四) 服务团队**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五) 实施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六) 团队管理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七) 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八) 培训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九) 后续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十)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标的名称应填写项目名称，承接企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









## (五)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